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 年 12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 期 目 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適用疑義
貪瀆案例	警員勾結代辦業者，開立不實罰單
廉政宣導	嘉義市政府製作「潘朵拉的禮物：犀牛村長的考驗」影片、嘉義縣政府製作「廉潔是什麼？」影片，共同宣導廉潔透明的重要性
機密維護宣導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製作廉政微電影「不悔（保密篇）」
打詐宣導	東檢攜手店家強化防詐，製播「店家出擊 攜手打詐」短片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條適用疑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問題	說明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 1 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 10 萬元，依第 18 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一、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二、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5,000 元，共 30 筆交易，因總額逾 10 萬元，其違法金額為 150,000 元。 ◇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因總額未逾 10 萬元，合法。 ◇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2,000 元、10,000 元、80,000 元，因總額逾 10 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 110,000 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

貪瀆案例

陳○○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備隊警員，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任職該分局仁武派出所警員期間，負責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事件，為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行政不法行為職責之司法警察，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係成○車行負責人，李○○係鴻○車行負責人，王○○、許○○、葉○○、殷○○、林△△、朱○○、林□□、蔡○○、侯○○則均為汽車監理業務代辦業者。

詎陳○○與車行負責人林○○、李○○及代辦業者王○○、許○○、葉○○、殷○○、林△△、朱○○、林□□、蔡○○、侯○○等人，明知超速違規吊扣車號之車輛需吊扣該車牌照 6 個月，惟渠等為免除車主於吊扣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不利益，竟共謀於約定時間，由上開代辦業者以刻意虛偽製造違規事項之方式，駕駛需吊扣牌照之車輛至指定地點，俟陳○○依約到場後，雖未見車輛有行駛狀態，亦未執行攔檢稽查，卻虛偽開立「未依規定懸掛車牌行駛」、「吊扣牌照期間行駛」等罰單，且未依規定當場禁止車輛行駛或移置保管，逕將罰單交予上開代辦業者至監理站辦理繳納違規罰鍰、吊銷汽車牌照、檢驗車輛等程序，合計使 14 台應吊扣牌照之車輛因此得以立即重新領牌上路，並使車主獲得提前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及免除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移置保管費用，而上開車行負責人及代辦業者則分別獲得代辦費之不法利益，前揭圖利犯行之不法利益經具體換算金額共計 738 萬 9,606 元。

案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與林○○、李○○、王○○、許○○、葉○○、殷○○、林△△、朱○○、林□□、蔡○○、侯○○等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

廉政宣導

因應後疫情時代，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為拓展宣導途徑，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主題製作「潘朵拉的禮物：犀牛村長的考驗」影片，強調公開、透明與廉潔之重要性，期能使學童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建立對於廉能議題之基本認知。影片置於 Youtube 平臺（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oHQaOzl9Ho&t=207s>），歡迎觀看。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 112 年出版「廉潔是什麼？」繪本，續於 113 年度將該繪本改編為動畫影片，期能持續向民眾傳遞「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理念，使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帶動廉潔風氣。影片置於 Youtube 平臺（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td6-r1xcBM>），歡迎觀看。



機密維護宣導

為推廣廉潔及法紀教育，並提升同仁保密意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世新大學合作，製作廉政微電影「不悔（保密篇）」，以「金錢利誘」及「美色誘惑」2 則故事，促進觀影者思考職場與生活之道德抉擇，除勸導勿因貪圖一時利益而以身試法，亦同時傳達嚴防洩密、守護國安之重要性。本部微電影置於海巡署官方 YouTube 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JngTNiKk-Q>），歡迎觀賞。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打詐宣導

東檢攜手店家強化防詐 近五百家業者熱烈響應 店家心聲

希望詐騙殆盡 重建人與人間互信

為守護民眾財產，臺東地方檢察署深入全縣各鄉鎮邀請店家在社區中協助傳播防詐意識，成為打詐國家隊，短時間即獲得 460 多家店家聯名支持，特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現場致贈 30 多位聯名店家代表感謝狀，並首播「店家出擊 攜手打詐」短片。店家應邀上台分享心得，期許詐騙早日打擊殆盡，重建人與人間的互信。



資料來源：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27 日新聞稿